

更新的人神關係

耶利米書 31:27-34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神藉著耶利米，不但宣告審判的信息，也宣告了審判之後將帶來的靈性更新。許多聖經學者公認，耶利米書 31:31-34 論到「新約」的信息，不但是耶利米書的核心信息，也是整個舊約啓示的巔峰。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在 8:6-13 和 10:15-18 更以此段經文為依據，詳細描述了新約與舊約之間的關係。

I. 神的應許與公義(31:27-30)

1. 神榮耀的應許

- 「日子將到」這個詞在本段重複出現了三次(v.27, 31, 38)，這是指未來復興的日子。
- 28 節一共出現了七個動詞，前五個是負面的，後兩個是正面的；前五個是已經實現的，後兩個是未來的應許；前五個是痛苦的過程，最後兩個才是神最終的心意。

2. 神的公義與審判

- 「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」可能是當時流行的一句順口溜，同時代的先知以西結也提到過(結 18:2)。這句順口溜表達當時猶太人流行的觀點：他們覺得自己是因祖先的過錯，或社會集體的罪過，而遭受池魚之殃的。換句話說，他們仍然不認為自己個人有罪或責任，應當遭受刑罰。
- 神的回應是：神是公義的神，因此人只會因自己的過錯而受罰，不會代別人受過。即便有社會集體的罪過，人仍然無法逃避個人應負的責任。以西結有更詳細的說明(結 18:5-32)。

II. 更新的神人關係—「新約」(31:30-34)

1. 新舊約之對比

舊約	新約	參考經文
身體得贖(出埃及)	靈魂得贖(脫離罪惡)	歌羅西書 1:13-14
藉羔羊的血贖罪	藉基督的血贖罪	希伯來書 9:11-14
逾越節的晚餐為記號	以聖餐為記號	哥林多前書 11:23-25
外在的要求	內在的回應	羅馬書 7:6;8:16
寫在石版上	寫在心版上	以西結書 11:19;36:26
透過祭司與神相交	透過基督與神相交	希伯來書 4:14-16

2. 新約之特性

- 「約」是用來規範或描述神與祂的百姓之間的關係的。因此新約與舊約的對比，也代表這關係的改變。但是兩者之間，仍有內在的連續性。
- 舊約中立約的對象是全體以色列人，是以血統或族裔來承受的；新約立約的對象則是所有的真信徒，是以個人的信心來承接的。
- 這「認識」(v.34)不是指知識方面的，而是指關係方面的。既然是信徒，當然是已經認識神，與神有關係的(即擁有「永生」)。然而我們仍需在知識上，不斷地受教導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當社會罪惡叢生時，我們也難免遭受池魚之殃。我們個人的責任何在？神的公義何在？請討論。
- (2) 許多人說：舊約是「律法時期」，新約是「恩典時期」。是否指舊約時代的人可以憑律法得救？請討論。
- (3) 雖然我們處在所謂的「新約時期」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如何呢？我們是否從內心遵從神的命令呢？請反省並分享。